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5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 110 人，实到职工代表 93 人。参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高树茂先生、付洪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树茂先生，中国籍，1971 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东塑集团华通分公司经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监事，公司车间主任、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监事。

高树茂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高树茂先生除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担任监事，在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洪艳女士，中国籍，女，1968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付洪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付洪艳女士除在公司任监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